

商事法判解

閉鎖性公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訴字第1778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A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一種股份，該股份一股具有五個表決權。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股份之發行，應記載於章程中
- (B) 該股份之發行，因違反一股一權的股東平等原則而無效
- (C) 該股份不可以約定轉讓的限制
- (D) 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發行此種股份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公司法第356條之1至第356條之14，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專節規定，要件之一即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本件被告公司之股東人數近90人，有105年度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4頁），是被告公司是否具有閉鎖性質，已有可疑。其次，被告公司員工離職後，若無意願出售手中持股，其股東身分於離職前後並無不同，被告公司之股東組成狀態即未改變，此時自無被告所稱外部人士藉由受讓股份而得干擾公司經營之疑慮，系爭轉股約定卻強制離職員工須出售全部持股，其手段已難謂具有正當性。再如前述，若無人願意購買時，被告公司以股票面額要求離職員工出售股份，此舉不僅完全忽視被告公司股價之真正價值與市場價值，亦與被告所稱「與員工分享公司營運成果，提升員工向心力」之初衷大相逕庭，甚或有侵害股東財產權之虞。綜上所述，系爭轉股約定實難認為有效。

【爭點說明】

- (一) 有鑒於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類型的規制設有太多強制性規定，缺乏彈性，不論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均如是，過度限縮投資人的發揮空間，因而在104年公司法之修正，通過了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為投資者經營公司開創

了新的選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對於股東之出資選擇有一定程度的放寬，亦引進無面額股制度、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特定事項得行使否決權之黃金股、私募公司債等制度，使得新創產業在運作上可以更有空間，滿足了現實經濟的需要。

(二)所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第356條之1，指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並於章程訂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而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扼要提出兩點疑義，提供考生在閱讀本章節時，額外進行思考：

- 1.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限制人數不得超過50人，是否有其立論基礎？因閉鎖性股份有現公司對於人數之限制係參考香港、新加坡之立法，但對於為何增設人數限制並未有明確說明，再者外國亦有取消人數限制之前例可循，我國在制定此限制時，未能更進一步說明，稍嫌可惜。
- 2.閉鎖性公司與非閉鎖性公司間型態之轉換，將產生些許疑慮，蓋閉鎖性公司專節如前所述，係為使得新創產業運作更加靈活而增訂許多迥異於原先公司法之規定，若閉鎖性公司轉換型態成為非閉鎖性公司，自不得適用該專節之規定，但於轉換後應如何處理無面額股票，就複數表決權、黃金股等股東須如何因應，端賴實例產生時，主管機關之反應，現行僅得將問題放在心中，有待他日加以印證。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356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